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8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五里窑闸下游护坡整治及上游闸门维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里窑闸下游护坡整治及上游闸门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8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8月8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（2）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（3）“.....”指：.....